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訂於2005年5月4日星期三中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該大會之通告載於第9頁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2005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主席函件	
1. 緒言	1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3. 重選退任董事	2
4.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5.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3
6. 股東週年大會	4
7. 推薦意見	4
附錄－說明書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文件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05年5月4日星期三中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頁至第1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變更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記錄日期」	指	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即確定可獲發末期股息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及「仙」	概指	香港幣值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廖烈文先生**

梁希文先生**

林高演先生*

李國寶博士**

陳達雄先生

李家傑先生*

陳永堅先生

關育材先生

李家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渣華道363號

23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目的，是考慮並在各股東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延續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05年4月20日星期三至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對擬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應享有之權利。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5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李家傑先生及梁希文先生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李家傑先生及梁希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輪值告退。李家傑先生及梁希文先生之董事袍金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家傑先生及梁希文先生各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3萬元作為董事袍金。有關李家傑先生及梁希文先生之個人資料如下：

李家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41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恒基地產、恒基發展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公司2004年報《公開權益資料》段）。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除上述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除上述外，李先生並無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梁希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是恒基地產、恒基發展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公司2004年報《公開權益資料》段）。除上述外，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梁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4.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在2004年5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延續給予董事會(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否則此等授權將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6(II)及6(III)項決議案將於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作出該等授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欲說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之有關回購決議案之說明書載於本文件之附錄，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而作出有資料根據之選擇所需之資料。

5.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2004年11月19日聯交所發表之守則，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其中守則條文第A 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多於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為確保符合守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出。

需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至少百分之七十五擁有投票權之股東表決之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作為特別事項考慮採納。有關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第6(IV)項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05年5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在香港文華東方酒店雙喜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9頁至第12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第3、6(I)、6(II)及6(III)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IV)項特別決議案將被提出，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延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適當地被提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其他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除該條例另有規定，下述人士可以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授予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就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2005年4月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之建議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書。說明書並構成該條例第49BA條規定之摘要。說明書中「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25元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

-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項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數量相等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於2005年3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該等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已購回之股份後為5,591,281,988股。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59,128,198股股份。
- (ii) 董事會相信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正尋求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 (iii)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 (iv) 倘購回股份之建議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 (v) 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不擬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2005年3月31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李兆基博士個人實益擁有3,226,17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此外，2,157,017,77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58%）則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一間附屬公司、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恒基兆業之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超過50%恒基發展已發行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作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分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上述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
- (viii) 連同其個人股份，李兆基博士於2005年3月31日擁有2,160,243,9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64%）。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一般性購回股份之授權及李兆基博士沒有出售其擁有之任何股份，李兆基博士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2.93%。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行使該項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ix) 在本文件付印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04年10月5日	669,000	14.85	14.75
2004年10月6日	665,000	14.95	14.80
2004年10月7日	1,050,000	14.95	14.85
2004年10月8日	669,000	14.95	14.85
2004年10月11日	502,000	14.95	14.85
2004年10月12日	700,000	14.85	14.85
2004年10月13日	933,000	14.95	14.80
2004年10月14日	1,100,000	14.75	14.70
2004年10月15日	900,000	14.75	14.70
2004年10月18日	900,000	14.75	14.70
2004年10月20日	700,000	14.90	14.85
2004年10月21日	894,000	14.90	14.85
2004年10月25日	1,324,000	14.70	14.45
2004年10月26日	900,000	14.70	14.55
2004年10月27日	611,000	14.65	14.60
2004年10月28日	146,000	14.80	14.75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05年1月4日	1,420,000	15.80	15.70
2005年1月5日	1,905,000	15.65	15.25
2005年1月6日	1,650,000	15.55	15.40
2005年1月7日	2,176,000	15.55	15.25
2005年1月10日	1,200,000	15.55	15.40
2005年1月11日	1,550,000	15.65	15.60
2005年1月12日	300,000	15.65	15.60
2005年1月14日	1,270,000	15.65	15.50
2005年1月18日	200,000	15.70	15.70
2005年1月19日	200,000	15.65	15.65
2005年1月20日	1,270,000	15.55	15.50
2005年1月21日	700,000	15.45	15.45
2005年1月24日	1,322,000	15.55	15.40
2005年1月25日	1,550,000	15.50	15.45
2005年2月4日	200,000	15.65	15.65
2005年3月18日	500,000	15.65	15.65
2005年3月23日	900,000	15.65	15.60
2005年3月24日	769,000	15.65	15.60
2005年3月29日	1,506,000	15.55	15.25
2005年3月30日	1,100,000	15.35	15.20
2005年3月31日	1,800,000	15.45	15.35

除上述外，本公司在本文件付印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 (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不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xi)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04年3月	13.95	12.60
2004年4月	13.65	12.90
2004年5月	13.55	11.00
2004年6月	13.40	12.05
2004年7月	13.75	12.60
2004年8月	14.05	13.25
2004年9月	14.80	13.65
2004年10月	15.10	14.45
2004年11月	16.50	14.85
2004年12月	16.45	15.70
2005年1月	16.30	15.20
2005年2月	16.70	15.60
2005年3月	16.60	15.20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本有歧異時，應以英文原本為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敬啟者：本公司訂於2005年5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雙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結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行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此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通過每名董事袍金每年為港幣13萬元，主席則另加港幣13萬元。
6.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分別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供股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段及第(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可能導致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6項第(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

- (IV)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 (a) 在第70條第4行中「在公司條例」之後加入以下文字：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規則之限制下」；

- (b) 刪除第95條整條並以以下條文代替：

「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除執行董事外）（或如此數並非整數，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須退任。將退任之董事（除執行董事外）仍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大會結束時。」；及

- (c) 刪除第96條整條並以以下條文代替：

「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或如此數並非整數，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須退任。將退任之執行董事仍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大會結束時。」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達雄 謹啟

香港，2005年4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董事會表示，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屬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本公司將由2005年4月20日星期三至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5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5. 如股東大會通過，股息將於2005年5月5日星期四派發。